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德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昌

被告 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施怡愷